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 (第四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口头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会同发行人等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书面说明。现就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作如下答复，请贵会审核。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或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华控赛格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三星	指	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赛格股份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星康宁	指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原深业腾美有限公司
三星马来西亚	指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长润投资	指	原名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融泰	指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奥融信	指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林芝华控赛格	指	林芝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华控赛格置业	指	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前海华泓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华控赛格科技	指	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控人居	指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华控宜境	指	北京华控宜境仪器有限公司
迁安华控环境	指	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华控	指	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华控	指	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环世纪	指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支付通	指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控凯迪	指	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创新	指	原名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清华同衡	指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芝清创	指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钦州同方	指	钦州市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烯新材	指	深圳华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嘉诚	指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方康泰	指	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联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华融泰（香港）	指	华融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健康	指	中国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荣泰信达	指	北京荣泰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尚玖	指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词语释义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 的缩写，即“阴极射线显像管”，是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CRT 纯平显示器具有可视角度大、无坏点、色彩还原度高、色度均匀、可调节的多分辨率模式、响应时间短、价格低廉等优点，但近年来因无法实现数字化驱动等原因在家用电视使用方面被基本淘汰
STN-ITO	指	导电镀膜玻璃，是形成液晶（LCD）驱动用的透明电极矩阵产品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SCADA	指	SCADA(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EP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是承包商负责工程的设计和采购工作，还可以在施工、安装及调试阶段向业主提供咨询服务，但工程施工由其他承包商承包
BT	指	Build Transfer，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海绵城市	指	海绵城市是解决城市缺水与内涝问题的系统性方案，是河道整治、流域截污、河道生态修复、沿岸生态景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厂建设、排水管网建设、地块海绵城市示范、城市排水信息监控等一系列系统性工程建设的有机结合，其项目的内涵包括对上述具体项目的建设及其综合运营两方面
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指	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指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 PPP 项目
玉溪海绵城市项目	指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智慧排水	指	通过数据采集传感器、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

		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状态的排水系统
土壤修复	指	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的物质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一、请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情况，说明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回复】

（一）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收入预计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9.46 万元、17,061.89 万元及 29,756.3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0.44%；

（2）与公司行业及业务情况类似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备注
巴安水务	71.39%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商，2016 年海绵城市收入占比约 50%
碧水源	60.56%	水治理综合服务商，2016 年污水处理方案及市政排水工程收入占比达 95% 以上
铁汉生态	51.10%	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为主要业务，参与较多 PPP 项目
环能科技	44.07%	水处理设备核心企业，公司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合作方之一
东方园林	35.28%	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为主要业务，参与较多 PPP 项目
平均增长率	52.48%	-
公司预计增长率	50.00%	-

公司结合目前的自身情况及对未来业务的规划，以行业平均增长率为参考，以复合增长率 50.00% 推算，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4,634.48 万元、66,951.72 万元及 100,427.58 万元；

2、公司流动资产选取指标的说明

公司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收入比例如下：

占收入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
流动资产小计	46.70%	72.85%	108.21%	75.92%
应收票据	0.03%	2.05%	0.00%	0.69%
应收帐款	41.73%	65.80%	98.28%	68.60%
预付帐款	1.67%	2.03%	6.43%	3.38%

存货	3.27%	2.98%	3.50%	3.25%
流动负债小计	54.30%	25.63%	10.60%	30.18%
应付帐款	52.29%	25.11%	9.18%	28.86%
预收帐款	2.01%	0.52%	1.42%	1.32%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知：

(1) 公司 2014 年应收帐款占收入比例达 98.2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较小；

(2) 公司 2016 年应付帐款占销售收入的比列达 52.29%，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度开始建设，期末有应付工程款类资本性应付帐款 9,450.55 万元，该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支付对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款项对应内容	遂宁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一期改造工程款
对方请款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记账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记账金额	9,450.55 万元
公司次年一期支付时间	2017 年 1 月 19 日
公司次年一期支付金额	6,000.00 万元

扣除此项影响后，公司 2016 年应付帐款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20.53%，与公司 2015 年及三年平均应付帐款占收入比例相近。

(3) 为消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采用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报告期平均占比作为预测基础。

3、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简单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2016年度/末）	相应科目平均占收入比	2017 度/末	2018 度/末	2019 度/末
营业收入	29,756.32	-	44,634.48	66,951.72	100,427.58
流动资产（A）	13,896.33	75.92%	33,886.50	50,829.75	76,244.62
应收帐款	12,416.61	68.60%	30,619.25	45,928.88	68,893.32
应收票据	10.00	0.69%	307.98	461.97	692.95
预付帐款	497.92	3.38%	1,508.65	2,262.97	3,394.45
存货	971.79	3.25%	1,450.62	2,175.93	3,263.90
流动负债（B）	16,156.54	30.18%	13,470.69	20,206.03	30,309.04
应付帐款	15,558.16	28.86%	12,881.51	19,322.27	28,983.40
预收帐款	598.38	1.32%	589.18	883.76	1,325.64

应付票据	-	-	-	-	-
流动资金 (A-B)	-2,260.21	-	20,415.81	30,623.72	45,935.58
需新增流动资金(2019年末-2016年末)					48,195.79
募投项目相关资本性应付款					9,450.55
需新增流动资金 (扣除基期大额资本性应付帐款影响后)					38,745.24

注：上表为公司根据现有情况推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由上文分析可知，公司未来所需流动资金至少 38,745.24 万元。

公司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中调整后的资本性支出合计 90,016.46 万元，工程性支出合计 6,151.55 万元，费用性支出合计 19,909.00 万元，费用性支出合计均未超过公司未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145,680.00 万元，调减后为 129,323.10 万元）；公司工程性支出及费用性支出合计 26,060.55 万元，工程性支出与费用性支出合计均未超过公司未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145,680.00 万元，调减后为 129,323.10 万元）。

（二）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市场规模巨大，国家政策鼓励

根据 2015 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明确要求，各个城市需要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随着国家财政相关配套政策和地方具体实施方案的细化，海绵城市相关建设工作从 2016 年已逐渐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受此影响，排水用水智能化、水系改造、管网建设等相关工程领域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未来的市场规模巨大。

2、历史数据验证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9.46 万元、17,061.89 万元及 29,756.3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0.44%，远高于目前选取的 50% 的增长率。

3、在手合同支持

公司 2017 年 1-5 月新签订单达 7,964.18 万元（含税），目前已中标、已签订合同或在执行中的合同金额合计也达 2 亿（含税）以上，考虑公司收入明显的季节性、2017 年尚有 7 个月等因素，这些订单能够为公司 2017 年收入的增长提供保证。

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参与海绵城市的投标工作，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技术、声誉、经营、资质等优势，努力在近期再中标 2-3 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为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的增长提供保障。

4、未来业绩规划情况

实际上，除迁安、遂宁河东新区及玉溪海绵城市的本次募投拟投资的项目外，公司规划未来将继续承接 150-200 亿左右的相关工程（包括提供咨询、设计、销售产品及以 PPP、EPC、EP 等方式承做工程等），这些项目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业绩。

5、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市场规模广阔，得到国家政策鼓励，以 50% 作为公司未来三年的收入增长率得到历史数据验证，且能得到在手订单情况支持，因此该增长率是合理的。

问题二、请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红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分红规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分红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红的原因

公司转型前长期亏损，导致 2014 年至 2016 年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5,140.43	-175,163.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4,439.88	-175,555.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3,442.36	-178,684.6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且金额较大，虽然 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盈利，但仍无法满足分红条件，因此无法分红。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计划

1、转型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已取得一定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以海绵城市建设等环保业务作为未来发展主要方向，充分利用下属子公司清控人居及中环世纪突出的人才、技术、资质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不断拓展在环保领域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已明显好转。

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达 29,756.32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44%；公司迁安、遂宁河东新区及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已中标，并实现两年盈利（2015 年及 2016 年），为达成分红条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提供一定的保证。

2、积极制定相关制度与规划，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4 年 6 月）》等文件，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制定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更新了相关内容，再次制定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在满足《公司章程》及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公司该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或者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积极开拓业务，努力实现分红

公司未来也将进一步专注环保领域，通过海绵城市等示范性项目，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并加强对城市智慧排水领域的渗透；积极拓展土壤等环境修复业务，使其成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通过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完成不少于 5 个具有一定影响和示范意义的试点，形成“1 个支撑平台+N 个专业队伍/解决方案+全过程服务体系”的产业形式，进行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模式推广；不断做大做强现有业务，实现经营情况的继续好转，尽快满足分红条件。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完善、盈利水平有较大提升，为公司实现分红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根据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规划及合理推算，本次募投项目全部顺利投产后，公司的收益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7,156.00	13,212.00	22,435.00	36,795.00	50,621.65	57,280.13
上述年度净利润合计					187,499.78	

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78,684.60
---------------------	-------------

注：上表为公司根据现有情况（包括募集资金2017年到位等多种假定）推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实际情况可能与上表不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盈利能力迅速增强，未来净利润增长迅速，特别是募投项目顺利达到100%产能后年净利润可达5亿以上，但由于公司存在较大累计亏损，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达-178,684.60万元，弥补该累计亏损所需时间较长，实际分红可能需至2023年。

公司将尽一切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尽早实现分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核查：

- 1、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相关决议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近三年未分红的原因，核查发行人相关分红制度及分红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 3、结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核查发行人未来经营计划的合理性；
- 4、通过在现场走访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业务进行情况；
- 5、其他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分红的原因因为前期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导致未分配为负数；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已有所好转，且已建立了相关分红制度及规划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第四次）之盖章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第四次）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黄俊毅

内核负责人：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